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婦女自強基金的建議執行細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婦女自強基金」的建議執行細節提出意見。

#### 背景

2. 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增加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用作促進婦女發展活動的未來三年年度撥款，由 4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1,000 萬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下稱「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關注身心健康及釋放潛能。

3. 基金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推出，接受合資格的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現時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將在所有已批核的活動完成後結束。

#### 目標

4. 基金成立的目的，在於資助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婦女相關活動，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協助婦女自強，發揮所長，在社會上擔當不同角色；
- (b) 促進婦女的福祉；及
- (c) 提升婦女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 建議執行細節

### 申請資格

5. 經參考現行的資助計劃及其他政府的資助計劃後，我們建議基金大致沿用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準則的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可提交申請：

- (a) (i) 註冊機構
    - (1)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根據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ii)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或
  - (iii) 認可的社區組織，即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為屬公共性質並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的組織；及
- (b) 有關機構／團體／組織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資助額

6. 考慮到申請機構具有不同經驗、專長、能力和支援以推行項目，基金歡迎不同規模的計劃建議書。計劃可涉及跨區或全港，以取得重大和持續的影響；亦可主要聚焦地區，集中幫助所屬地區的婦女。就大規模跨區或全港性計劃，每個一年或兩年期計劃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40 萬元及 80 萬元。就較小規模的地區計劃，每個一年或兩年期計劃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30 萬元及 60 萬元。

## 主題

7. 主題可更貼合時代需要及更具針對性，因此，婦委會可每年訂立特定主題。就第一個運作年度，初步構思的主題包括：

- (a) 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
- (b) 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
- (c) 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
- (d) 協助婦女增強自我價值、發展個人潛能及貢獻社會；及
- (e) 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

## 形式

8. 申請團體可因應不同的主題舉辦適合的活動，以有效地達到婦女自強的目標。活動宜具多元化及創新的元素，形式可包括工作坊、分享會、講座、比賽等(考察和出版刊物的計劃或活動亦可考慮)。為鼓勵婦女參與計劃下的活動，申請機構亦可就婦女參與計劃期間所需的兒童託管服務申請資助。

9.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且必須在香港進行。

10. 在現行的資助計劃下，部分活動不獲資助，如一次性純屬娛樂消費(例如飲宴、野餐等)的活動、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計劃等，我們建議沿用有關安排。另外，為善用資源，建議如計劃涉及已涵蓋在「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內的培訓課程，有關活動亦不獲資助。

## 運作模式

11. 基金每年接受兩輪申請，約於每年的第二季及第四季。

每項計劃須符合婦委會訂定的主題。每個機構／團體／組織在每輪申請可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但必須證明有能力完成每個計劃。

12.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澄清或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以便處理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遞交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審核。

13. 如申請符合基本的資格準則，秘書處會安排協作及推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評審申請。工作小組會審閱計劃建議書，以確定計劃是否可獲資助以及建議的開支項目是否屬於獲准開支項目，而且不超過指定的開支限額。

14. 鑑於婦委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在審核和推薦基金的申請方面舉足輕重，我們建議按現行安排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按首層申報，如有成員加入工作小組，必須申報利益資料；按第二層申報，工作小組每有事項研議，不論是在會議前或會議上，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一旦察覺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即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婦委會主席(或工作小組)申報。

15. 婦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機構不得就申請結果提出上訴。

## 財務安排

16.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計劃時應參照獲准開支項目及開支限額。所有開支應以審慎務實和經濟為原則，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因舉辦資助計劃下的活動而引致的開支可獲資助。至於申請機構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即持續營運辦事處的成本)、購買耐用資產(例如設備及家具等)、改善機構／組織本身的設備或服務、製作產品發售、以及向參加者支付為出席每項活動的交通津貼等，將不獲資助。

17. 獲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以實報實銷原則申領。計劃的建議財務安排大致沿用現時的安排，簡述如下：

(a) 預支款項

為協助獲資助機構支付計劃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如獲資助機構提出書面申請，婦委會可在計劃推行前，考慮向其發放一筆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50%。

(b) 發還部分款項

獲資助機構在計劃完結之前不論曾否收取預支款項，均可就撥款申請發還部分款項，最多一次。每項計劃在完結前可獲發放的款項，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90%。

(c) 發還最後一筆款項或一次過發還款項

撥款一次過發還的款項，或撥款扣除預支款項或已發還的部分款項後所剩餘額，會在計劃完結後發放給獲資助機構。

18. 就核准撥款總額超過10萬元的計劃，獲資助機構須隨計劃總結報告一併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以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預算和用途。所有報告須經婦委會接納，有關撥款方可發放。

19. 獲資助機構可向參加者酌量收取費用，以確保參與人士的出席率。獲資助機構必須首先使用計劃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計劃開支，然後才動用基金的撥款。這原則亦適用於贊助、捐款及其他撥款來源的收入。計劃完結後，所有撥款餘額必須歸還婦委會。

## 監察機制

20. 獲資助機構使用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

是，獲資助機構在使用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同樣地，獲資助機構在招聘人手協助推行計劃時(如適用)，務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的原則。

21. 為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預算和用途，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的日期向婦委會提交總結報告、為獲資助計劃製作的宣傳品樣本、每項活動的照片、收支財務報告(連同收據正本)、意見調查綜合報告等。就兩年計劃而言，獲資助機構除了在計劃完結時提交報告外，亦須在批款後每六個月提交進度報告。

22. 婦委會的委員可觀察獲資助計劃的任何活動環節，以審查計劃的進度。

23.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資助條款和條件或未能達到資助計劃的成效指標，資助可能會被撤回，獲資助機構或須退還任何已預支／發還款項。

## 工作計劃

24.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擬訂基金的具體安排，期望於2023年第二季推出基金。有關的宣傳計劃將於稍後擬訂，初步構思包括舉行簡介會、另於婦委會的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宣傳。

##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的執行細節提出意見。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3年1月